

来源:新华网

新华社昆明5月16日电（记者王研 字强）云南省公安厅15日通报，2017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非法集资类案件180起，挽回经济损失2.4亿余元，有效遏制了非法集资活动的高发态势。但云南省非法集资发案形势依然严峻，广大公众须警惕“消费返利”等多种新型非法集资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云南省公安厅介绍，非法集资发案波及领域广、社会危害性大、参与人员损失惨重，目前投融资类中介机构、互联网金融平台、房地产、农业等行业内的非法集资案件高发，借贷理财、私募股权、虚拟货币、消费返利等新型领域逐步成为非法集资重灾区。云南数起非法集资案件均出现犯罪嫌疑人以高额利息回报为诱饵，募集大量资金，资金链断裂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或“跑路”。这些非法集资活动从沿海向内地，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甚至农村偏远地区蔓延，不法分子冒用金融创新、慈善互助等项目，授意、唆使参与者通过虚构商品交易获得“消费返利”等手段，包装设计项目和产品，诱惑群众投入资金行骗。

云南省公安厅提醒，针对新型网络传销、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案件高发态势，广大群众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，警惕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：“看广告、赚外快”“消费返利”；投资境外股权、期权、外汇、贵金属；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“免费”养老；私募入股、合伙办企业，但没有企业工商注册登记；投资“虚拟货币”“区块链”；以扶贫、慈善、互助为幌子的项目活动；以组织旅游、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；“投资”“理财”公司、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；要求以现金方式向个人账户、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等。